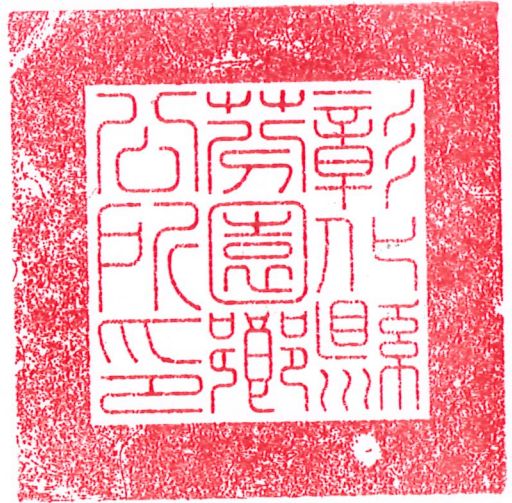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50005500A號  
附件：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縣字第20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新縣庄段765及769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4月2日芬鄉民政字第115000443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租約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公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公函留置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出租人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 林世明